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蔡明施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5)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 pp. 6-14)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一)【pp. 15】，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232593 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9月6日勞動2字第1000132292號公告發布「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新臺幣18,780元，每小時103元，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據此本校業已自101年1月1日適用新標準，本修正案提請追認，並溯及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待遇 一、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最低時薪起薪至最高時薪新台幣壹佰壹拾元整。各用人單位依受領者工作性質核給。	第四條、待遇 一、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由新台幣玖拾捌元整至新台幣壹佰壹拾元整。各用人單位依受領者工作性質核給。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232593 號函 2.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9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00132292 號公告。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佈施行。

決議：

- 一、第四條修正案，照案通過。
- 二、第八條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pp.16~1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研商緣由及歷程說明如下：
 - (一)研商緣由：
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高社團活動品質，達到社團相互交流與觀摩之目的。
 - (二)研商歷程：
 1. 參酌國內大學社團評鑑辦法，擬定本草案。
 2. 101年5月7日召開自治性社團幹部會議，研修本草案內容。
 3. 101年5月8日學務處處務會議，就本草案內容聽取各組建議。
- 二、本草案內容分為評鑑單位、經費來源、評鑑對象、評鑑方式、評鑑時間、評鑑委員、評鑑項目、評鑑標準及獎懲。

辦法：本案經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請參酌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後再行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第七條(草案)」(詳如附件三)【pp.19~2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宿舍現況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違規扣點項目表「第B-18項」內文。
- 二、本案業經101年5月21日學生宿舍自治會提案修正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依住宿辦法及相關規定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 (一) 違規扣點項目表(A類：重大違規事項/B類：一般違規事項)……		七、依住宿辦法及相關規定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 (一) 違規扣點項目表(A類：重大違規事項/B類：一般違規事項)……		因應住宿現況修正項目表內文。
B-18	離開寢室或公共空間未隨手關閉電器開關。	B-18	離開寢室或公共空間未隨手關閉電器開關。	
	<u>1. 住宿生應養成環保習慣，節約能源，並積極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u> <u>2. 若造成公共危險，損害學校或他人財產</u>		住宿生應養成環保習慣，節約能源，並積極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	

		者，應負賠償之責。			
--	--	-----------	--	--	--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於101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住宿生因違反住宿相關規定者，管理員得依本細則執行記點記錄，住宿生每學期記點數達10點（含）以上者，由管理員報請生輔組辦理退宿處分，且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若造成公共危險，損害學校或他人財產者，應負賠償之責。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違規扣點項目表「第B-18項」維持原條文。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制訂本校「寒假住宿費標準」，提請 審議。

說明：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本校住宿辦法第五章，增加寒假住宿相關規定，因寒假住宿（含春節不閉舍）仍有水電、硬體、管理等必要成本開銷，以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比照暑期住宿對留宿生收取費用，經試算二方案後（詳如附件四）【pp. 25~26】，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101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依寒假之實際週數分別計價-

棟別 \ 房型	四人房		二人房		單人房	
	四週	五週	四週	五週	四週	五週
女一舍	2,549	2,750	--	--	--	--
女二舍	1,881	2,030	3,244	3,500	6,024	6,500
綜合宿舍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101學年度新生始業教育課程規劃(草案)(詳如附件五)【pp. 27~28】，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新生瞭解本校概況、教學資源、學習規範與熟悉環境，期能迅速適應入學後之學習環境，適當規劃學習生涯，進而啟發其參與社團之興趣，培養團隊合作與獨立思考之精神，以孕育創意與學習的能量；新學年度將活動延伸為四天(101/9/11~101/9/14)。
- 二、實施對象：大學部新生、轉學生暨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先修一及一貫制四年級新生。
- 三、本案業經發函徵詢各單位建議意見，修正建議彙總表(詳如附件六)【pp. 29】，已配合調整課程時段及時程，為四天之課程。

辦法：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案由：建文所周○○同學(學號:210052***)記大功乙次獎勵案，提請 審議。

說明：該生擔任我國國際技能競賽花藝職類技術指導，致力培訓國手，該團隊選手代表我國參加第 41 屆國際技能競賽花藝職類，獲得銀牌佳績，為國爭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記大功資格，並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務會議(101/2/29)及文化資源學院院務會議(101/3/6)審議通過。

辦法：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

**附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影創作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本所學生陳○○予以記大功乙次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學生陳鈺杰，作品【小偷】榮獲第 48 屆金馬獎最佳創作短片。
- 二、本案業經電影創作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1/2/21)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1/3/7)決議通過。

辦法：

-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50分)。